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六

官制四

吏部五

吏 舊隸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

國初因前代之制令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俱視政事繁簡為額及政事益繁又設提控都吏人吏胥吏獄典攢典事簡

者則裁減之所設各數今各註諸司職掌本文之下其所未載衙門亦增書於後云

諸司職掌

在京衙門該設吏典今將名數各註于下

宗人府

提控一名　典吏一名

中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一十九名　門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已上後俱革

左右前後軍都督府

提控各二名　掾史各六名後府添五名

典吏左府一十四名前府一十四名右府一十八名後府二十五名

承發　架閣庫典吏

掌關防文簿典吏已上後俱革

吏禮兵工部

都吏各四名

令史吏禮部各七名　兵部二十六名　工部一十六名

典吏吏部三十四名　禮部三十五名　兵部一百三十四名　工部七十九名

承發吏部四名　禮部二名　兵部三名　工部五名

架閣庫典吏吏部一名　禮兵工部後俱革

兵部所屬衙門後添設

大勝關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工部所屬衙門後添設

文思院

司吏一名　典吏三名

營膳所

司吏三名　典吏十一名

作皮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寶源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鞍轡局

司吏一名

軍器局

司吏二名　典吏一名

柴炭局

攢典四名

織染所

典吏二名

臺基廠

攢典二名

大通關提舉司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通州抽分竹木局

攢典二名

蘆溝橋抽分竹木局

攢典三名

通積抽分竹木局

攢典一名

白河抽分竹木局

攢典一名

廣積抽分竹木局

攢典一名

蘆溝橋壯抽分厰

攢典一名

磨石口抽分厰

攢典一名

戶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四十一名

典吏一百四名　承發

架閣庫典吏後革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十二名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抄紙局

典吏一名

印鈔局

典吏一名

寶鈔廣惠庫

司吏一名　攢典四名

廣積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贓罰庫

司吏一名　攢典四名

承運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甲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丁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戊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廣盈庫

攢典一名

張家灣檢校批驗所

攢典一名

御馬倉

司吏二名　　攢典一名

東安門倉

攢典二名

西安門倉

攢典一名

北安門倉

攢典一名

長安門倉

攢典一名

旛竿寺

司吏一名

蠟燭寺

司吏一名

刑部

都吏一十三名　令史二十六名

典吏一百十八名　承發四名

架閣庫典吏後革　掌簿籍典吏四名

照磨所

司吏後革　典吏十二名

司獄司後添設

獄典六名

都察院

都吏二名　令史六名

典吏二十二名　看奏本典吏

承發（後俱革）　巡按書吏（見後）

巡撫（增）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二名

十二道（今十三道）

書吏　典吏

承發（後革）

浙江道

書吏四名　典吏七名

江西道

書吏四名　典吏七名

福建道

書吏四名　典吏七名

湖廣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廣東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廣西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河南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山東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山西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陜西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四川道

書吏二名　典吏七名

雲南道

書吏一名　典吏八名

貴州道

書吏一名　典吏十八名

巡按書吏各二名

巡鹽書吏各二名

清軍人吏十三名

提督學校書吏各一名

刷卷人吏

通政使司

令史六名　典吏十九名

大理寺

胥史八名　典吏二十二名

承發四名　架閣庫典吏一名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後革

司吏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五司後革

司吏　典吏

太常司今為太常寺

司吏後改令史二名　典吏四名

祠祭署

司吏後革

犧牲所後添設

司吏一名

國子監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典簿廳

典吏一名

光禄司今為光禄寺

令史二名　典吏四名

大官等署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大官署添一名

司牲司

司吏二名

司牧局後添設

司吏二名

王府典膳所

司吏

太醫院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惠民局

司吏二名

生藥庫

司吏後改攢典一名

欽天監

司吏二名　典吏二名

五官司歷

司吏後革

翰林院

司吏一名

儀禮司今為鴻臚寺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後添設

司儀署後添設

司吏一名

司賓署後添設

司吏一名

會同館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後添設

行人司

司吏一名

鑄印局

司吏一名

太僕寺

令史七名　典吏十四名

常盈庫後添設

攢典一名

各牧監

司吏　各犀司吏俱革後

應天府

令史八名　典吏三十名

承發一名　架閣庫典吏一名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獄典一名

上元縣

司吏　典吏共三十九名

鋪長

江寧縣

司吏　典吏共四十二名

承發　書狀

鋪長

本府儒學

司吏一名

顏料局

司吏

龍江遞運所

司吏　　典吏

龍江龍潭稅課局

司吏　　攢典

都稅司

司吏　典吏

聚寶門龍江宣課司

司吏　攢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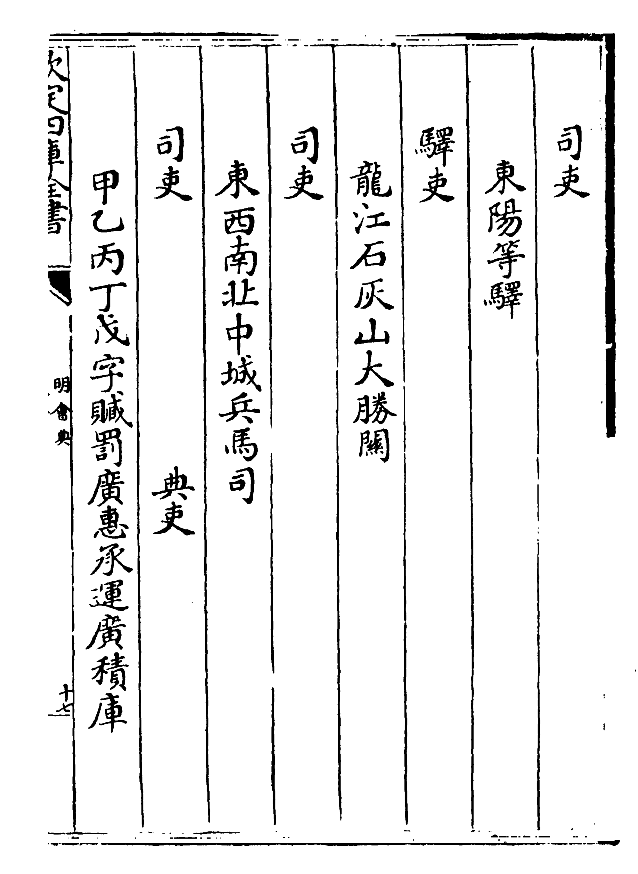
太平門稅課司

司吏　攢典

織染局

司吏　典吏

秣陵鎮等巡檢司



司吏

東陽等驛

驛吏

龍江石灰山大勝關

司吏

東西南北中城兵馬司

司吏　典吏

甲乙丙丁戊字贓罰廣惠承運廣積庫

司吏 攢典

寶鈔提舉司

司吏 典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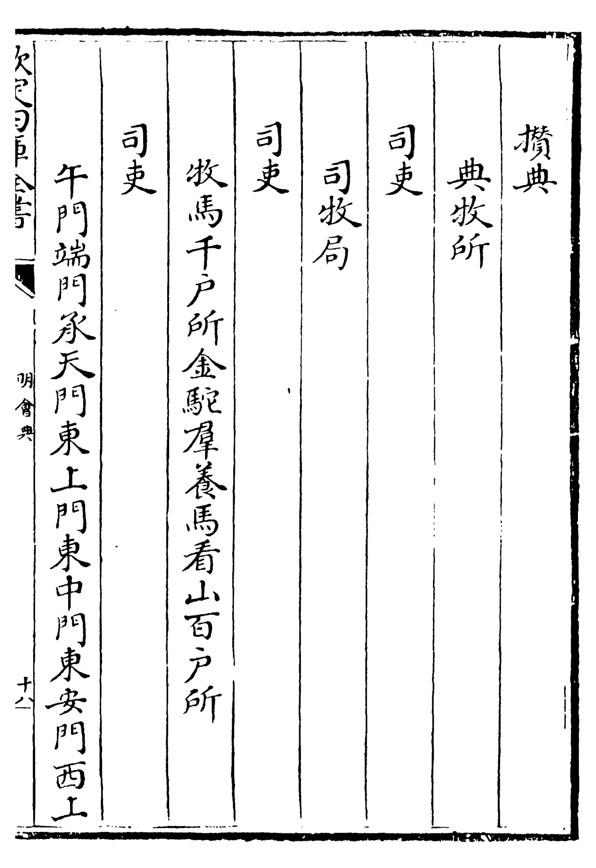
抄紙印鈔局

司吏 典吏

軍儲倉

攢典

龍江鹽倉批驗所批驗茶引所



攢典

典牧所

司吏

司牧局

司吏

牧馬千戶所金駝羣養馬看山百戶所

司吏

午門端門承天門東上門東中門東安門西上

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北中門北安門

門吏

軍器局

司吏

龍江提舉司

司吏

營繕所文思院

司吏　典吏

巾帽針工局

攢典

龍江大勝港抽分竹木局

司吏

寶源皮作鞍轡局

司吏　典吏

順天府已下俱後添設

令吏十六名　典吏三十五名

經歷司

典吏

照磨所

典吏四名

本府庫

攢典一名

司獄司

獄典一名

宛平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六名

大興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六名

廣源閘雙豐閘

閘吏

蘆溝橋王平口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

司吏各一名

蘆溝橋宣課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都稅司

司吏二名　攢典二名

正陽門宣課司

司吏二名　攢典三名

德勝門分司

攢典一名

崇文門分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批驗茶引所
攢典一名
張家灣宣課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安定門稅課司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大興縣遞運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鄭家莊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明智房草場

臺基廠草場

黄土倉

安仁坊草場

北草場

北新草場

攢典各二名

義河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馬倉

浑石橋南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南石渠倉

吴家駝牛房倉

胡渠馬房倉

壩上北倉

北高倉

蘆溝橋抽分

東直門外牛房倉

南石渠西倉

壩上東馬房倉

金盞兒甸倉

壩上倉

攢典各一名

西城等草場

攢典共十一名

東西南北中城五兵馬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五名中兵馬司添一名

東工門
門吏二名
東上北門
門吏一名
東上南門
門吏一名
北工門
門吏四名

長安左門

門吏二名

北中門

門吏二名

西上門

門吏二名

長安右門

門吏二名

北安門

門吏四名

東安門

門吏三名

西安門

門吏四名

端門

門吏四名

承天門

門吏三名

午門

門吏四名

西中門

門吏四名

東中門

門吏一名

詹事府

令史二名　典吏二名

左右春坊

司吏各一名

司經局

司吏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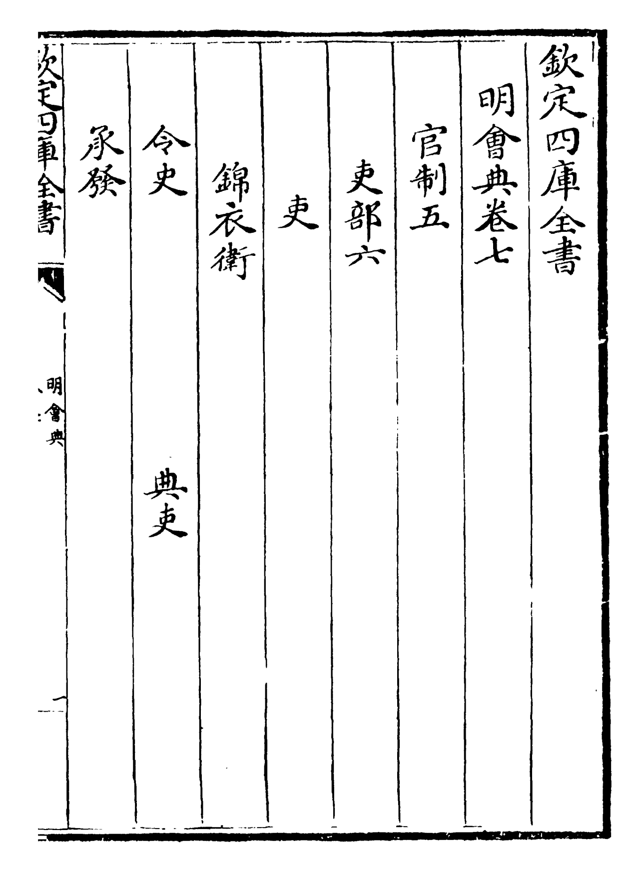
上林苑監

司吏二名　典吏七名

林衡良牧嘉蔬蕃育四署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明會典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七

官制五

吏部六

吏

錦衣衛

令史　典吏

承發

千户所百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典吏

倉攢典

鞍轡火藥局

司吏

草場柴場所

司吏
王府儀衛司
司吏
金吾前衛
令史
典吏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千户所撥守大理等旗軍所草場所
司吏
羽林左右府軍府軍左右前後旗手神策驍騎
右鎮南水軍左龍驤天策豹韜虎賁右興武鷹
揚江陰十九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柴草場

司吏

留守中虎賁左廣洋三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衛鎮撫司

司吏

所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應天和陽留守左右水軍左龍虎武德横海龍

江九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

瀋陽左右留守前後英武蒙古右六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廣武衛
令史　典吏
千户所

司吏

倉攅典

飛熊衛

令史　　典吏

千戸所

司吏

蒙古左衛

令史　　典吏

千百户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倉攢典已上皆南京

錦衣衛已下俱後添設

令史六名　典吏十九名

倉攢典一名

鎮撫司

司吏四名　典吏九名

馴象等所

司吏共二十四名

倉攢典一名

百户所

司吏共八十七名

北鎮撫司

典吏一十名

彭城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二名

旗手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留守中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留守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留守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留守後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

留守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

武驤左右衛

騰驤左右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十九名

長陵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神武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司吏六名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
大寧中前衛
忠義左右前後衛
府軍後右衛
龍虎衛
大興左衛
虎賁左衛

龍驤衛

蔚州左衛

義勇左右中前後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燕山左右前衛

濟陽衛

永清左右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虎賁右衛

武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神策衛

瀋陽左右衛

豹韜衛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寛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右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羽林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前衛
武功右中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十名
倉攢典各一名

武功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金吾後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左右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九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衛

府軍左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七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前衛

令史四名　典吏十一名

所司吏二十三名

應天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八名

和陽衛

典吏七名　司吏八名

驍騎右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六名

鎮南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六名

通州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八名

蕃牧千户所

司吏七名

牧馬千户所

司吏二名

王府長史司

司吏二名　典吏十二名

典簿廳

典吏一名
儀衛司
司吏一名
羣牧所
司吏一名
典仗所
司吏六名
審理所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典膳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紀善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奉祠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工正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典寶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良醫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典儀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倉攢典

庫攢典各一名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各府

司吏　典吏

照磨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獄典

各州縣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府州縣儒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司吏　　攢典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各府庫

攢典

各遞運所

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

驛吏

各巡檢司

司吏

按察司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鹽運使

書吏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鹽倉攢典

批驗所

攢典

庫攢典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吏

承發

架閣庫典吏

經歷司

典吏

斷事司

司吏　典吏

各衛

令史　典吏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

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勲續黄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

係戴罪還職先已除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别用但有過名紀録的决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録司勲附黄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役人材生員人等咨發原該衙門收管辦事

事例

洪武間令府州縣首領官在任三年及九年考滿考不稱職者發充吏役三十一年令不分在任月日淺深但不稱職俱發充吏至三十五年令未及三年九年者俱

仍舊引奏復職　成化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収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天地山川等壇孝陵長陵等祠祭署奉祀祀丞兩京太

常寺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兩京樂舞生有犯除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照例黜罷外其有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并徒罪不係干碍行止者俱贖罪各還職役　弘治十三年奏准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勘寔俸糧住支名缺撥補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托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

給假

諸司職掌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奏俱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問

事例

洪武間在京大小衙門官吏給假省親祭祖等項自行具奏取自上裁如准本部覆奏定限放回其考滿吏給假別無粘帶就行定限除路程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

在家俱給引照回　洪熙元年詔內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具奏挨次給假省親祭祖　宣德元年奏准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許令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給假又令京官給假但違限一年之上停俸五個月　景泰六年奏准聽選監生幷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許其給假依限回部聽用　天順二年奏准辦事官滿者數多俱候類奏方得放回省祭自後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以次取用　成

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問罪　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方許省祭　二十三年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之久欲給假省親者查無違碍許其歸省

凡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水程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

凡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凡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明會典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八

吏部七

驗封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國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後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或

不世襲各因其功之髙下為等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禄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冩尚寳司用寳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竒

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幷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聖旨不與

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幷妻室合依欽定事

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事例

凡勲階如特進光禄大夫柱國之類乃一品官所該給授公侯伯閒有特旨給授者舊制亦惟本身受封始得後襲封者或有之

諸司職掌

公

父祖父曽祖父各封其國公母祖母曽祖母各封其國

夫人本官妻封其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其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其侯夫人本官妻封其侯夫人

伯子男同

諸司職掌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

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用具奏給授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别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具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黄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降誥勑

事例

洪武十三年奏定公侯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其公其侯食祿若千石世襲者曰世襲其公其侯食祿若千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其將軍其公其侯追封其王其公謚某

凡公侯伯殁後子孫奏請襲爵本部奏准行該府保勘應否襲爵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土官承襲國初皆本部掌行洪武三十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職掌土兵改隸兵部其府州縣巡檢

驛傳土官仍屬本部 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俟亡故照名起送承襲 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册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本部以憑查考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 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 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 五年詔十年内曽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承

襲

文武官俱有封贈武官歸兵部惟公侯伯以封爵從本司掌行與文職封贈制度具列于此

諸司職掌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

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合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欽定資格

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
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欽用勑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誥勑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洪武十六年正從四品亦封贈一次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曽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贓者不許申請封贈之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一階非因子封贈者

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須給誥命取自上裁

已給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

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須給誥勅

不堪用者不與已給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誥勅再考稱

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特恩者不拘此例

事例

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成化二十三年詔書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于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

凡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本部奏請定奪

凡兩京官應得誥勑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該

受封子將本身誥勑奏請移封者取自上裁
凡公侯伯有加師保者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誥
命不許乞贈三代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子一
人以世其禄後乃漸為限制
諸司職掌
一凡用廕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
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

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絶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
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合敘品
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廕敘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
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
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
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

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敘
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
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
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回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其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
授誥勑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
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

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赴部

一凡廕敘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事例

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於國出自特恩録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

官員封贈有誥勑制度等第必視其品秩若頒給之制

見於諸司職掌其後事例多不同今備録之

諸司職掌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勑命婦人誥勑同夫品級

一公侯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誥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誥命取自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頒給

誥勑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俟一年任滿給與勑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勑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勑陞職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内歷事一年後方可出給誥勑若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誥勑取自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勑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於御前用

寶誥具奏御前頒給具有追奪為事官員誥勑具本奏繳内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内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毁

事例

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為别　永樂二十二年詔五品以下官曾經一考稱職未給誥勑陞用改除者一體封贈未及一考陞用改除者滿日方給在京王府長史

一體給誥　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與本身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　宣德元年令在外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誥勅　四年令文官有犯貪汚者追奪原給誥勅未給者不給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授之先曾犯贓罪已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贓罪雖經赦宥皆追奪　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誥勅　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滿十萬石給與勅命　三年令文官誥

勑俱待九年考滿方與　十二年定誥勑軸數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五品一軸六品以下一軸仍待三考滿方給　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　二年詔文官未及一考父母見在者授封其父在而母亡或母在而父亡者奏准共給一道

凡各王府將軍郡主儀賓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袱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

移咨到日類奏給授

凡兩京應請誥勑官員三年考滿各衙門勘實移咨本部行考功司查其考稱出身歷任兩月一次具奏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取給誥勑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曾經考滿果勘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績具奏定奪

凡兩京各衛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

上者給與勑命

凡誥勑用寶誥用制誥之寶勑用勑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勑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于内府

凡功臣鐵券刻其文於上以黄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内府

諸司職掌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十八級所餘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聞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

門實授官員及考功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得初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内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

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任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闒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誥勑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

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 儒出身 宣德郎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 儒出身 宣義郎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　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迪功佐郎　陞授修職佐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明會典卷八

明會典卷九

吏部八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叅撥各衙門各有資格以後又有辦事之例

諸司職掌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内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

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閑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閑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升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

照地方發邊遠充軍為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在京劄順天府

洪武禮制

一凡内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為滿給由止據現歴俸月不許通理

正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提控

從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掾吏

六部都吏

正八品出身

六部令史

從八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知印

正九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典吏

六部知印

在外二品衙門令史

在京三品衙門令史

從九品出身

六部典吏

在外二品衙門知印

在外各衛令史

察院書吏

在外三品衙門書吏

諫院書吏 後革

雜職出身

在京三品衙門典吏

內府倉庫司局吏攢

在外二品衙門典吏

內外四品衙門司吏

一凡內外無出身吏員亦以三年為滿陞轉五品六品

衙門司吏在外三品內外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在京三品在外二品衙門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如是軍吏不在此限

七品衙門司吏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八品以下衙門吏攢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六品七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缺給由

在京各倉庫局關場所等衙門吏攢滿日於五品六品

衙門司吏同

憲綱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曽犯姦貪罪名之人

事例

凡僉充吏役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曽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攅造文冊及充隷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 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

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三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免其吏農民一丁充吏一丁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僉一丁免其後充者生員果有成效入學雖後即免其為吏者若及四丁之上俱不免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

充吏役罷歸為民若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蠧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　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滿日不與出身　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　景泰三年奏准父凡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叅充若役滿出身年遠者不拘此例

凡吏役資格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考

滿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于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司吏于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司典吏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人依原定資格陞轉其在京一品二品知印承差不許于吏員內取用　十九年更定中外諸司吏員役滿轉補資格在京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

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及七品衙門典吏八品衙門司
吏七品衙門典吏充七品衙門書吏及七品衙門六品
衙門典吏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六品
衙門典吏充五品衙門典吏及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
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俱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四品
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
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俱充三品
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

門典吏俱充二品衙門令史及一品衙門典吏二品衙
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都吏都吏充一
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吏充對品衙門掾史及對品
衙門提控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衙門若
各驛遞傳所河泊閘壩等衙門吏攢充七品衙門典吏
七品衙門典吏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或有俸九品衙
門并有俸未入流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六品衙
門典吏充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司

吏充五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二品衙門典吏及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已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于在京衙門内用　三十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

品出身掾史令史典吏并内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從八品出身典吏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書吏俱從九品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吏典俱除雜職後俱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

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准在外通吏撥在京五府六部提控都吏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兼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衛令史撥在京五

府六部都察院掾史令史在外府司吏撥在京各衛并
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太僕寺令史大理寺胥史在外
都布按并各衛府鹽運司典吏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
院典吏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吏在外州所司鎮撫
司長吏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大
理寺太僕寺典吏在外縣司州典撥在京鴻臚寺翰林
院各千戶所司吏在外縣典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吏
巡按書吏各百戶所司吏戶刑二部都察院順天府照

磨所宛大二縣司典并十庫司攢在外倉攢撥在京馬房攢典并草場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各税課司攢典在外巡檢司税課司儒學驛閘吏庫攢撥京通二倉守支攢典其北直隸都司衛所一考役滿吏典本處聽候三月之上無缺轉衆起送後府轉送到司者撥别處衛所府州縣起送考退廪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考功司付到重歴者撥臨近衛所俱附卷其廣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湖廣所屬永州辰州寶慶靖州常德長沙

衡州郴州江西所屬南安贑州福建所屬漳州泉州汀州興化及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户所吏典俱南京撥歴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其兩考通吏舊例免辦事就撥當該十四年奏准辦事二年若倉攢守支六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亦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守支者

不免其在南京辦事者原無定例弘治十年奏准大小

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司吏辦事一年

凡吏典裁革永樂二十年南京各衙門設吏一名二名

者仍舊三名者減一名四名減二名　正統元年奏准

天下裁減衙門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

凡吏典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一年者免其辦

事未及一年者補辦

凡在京在外三考役滿吏典給由赴部查考明白通類

引奏冠帶入選其上糧免考者行户部該司勘實仍查役内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杖罪及私笞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俱附卷撥各衙門着役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

凡當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回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告南京外考者聽

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呈堂送原役衙門還役收查發落者干礙行止發原籍為民其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

一年之内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衙門着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官及原籍提解赴京者俱為民

凡江西浙江蘇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於户部内用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着役　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别衙門　成化四年詔雲南土吏兩考役

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　十五年奏准革去貴州土吏　弘治三年奏准倉攢未及周歲及巳周歲未及守支丁憂曽交盤無礙者起復到部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　又奏准兩考吏到部有少歷未及三月該撥外衛者免其轃補就於辦事月日内照數增加准作該補之數三月以下仍撥外衛轃補　十三年奏准革去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溪

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凡户兵二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府所屬殷實户内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著役

諸司職掌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事例

洪武初凡有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　十九年革勘合其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等項仍用勘合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有字號

浙江布政司寅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應天府酉字　揚州府心字

鳳陽府房字　寧國府牛字

廬州府奎字　鎮江府危字

常州府女字　太平府斗字

廣平府井字　蘇州府氏字

真定府柳字　　隆慶州翼字
和州胃字　　松江府尾字
徐州昴字　　永平府婁字
安慶府虚字　　池州府壁字
順德府張字　　淮安府箕字
保定府觜字　　滁州角字
河間府參字　　大名府星字
廣德州室字　　徽州府亢字

保安州軫字

諸司職掌

凡本部額設皁隷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明會典卷九